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0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界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附属企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是否与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进行实质判断。本制度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规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七条 董事长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有权批准对控股子公司资金调拨。

（三）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金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下同）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含5%，下同）的关联交易；

（二）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三）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四）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一)款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

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以后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分批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在提交董事长、董事会审议前对议案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若议案标的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董事长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组织审查后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董事长组织审查后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应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才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参加并

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需要，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按本制度第十三条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就关联交易标的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五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明确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方情况、交易标的审计或评估情况、交易事项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公司与关联方确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和价格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三）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

格或收费标准为基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四）本制度所称的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五）本制度所称的协议定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依据。

第六章 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九条 前条所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二十三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召集人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四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五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七章 尽责规定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本制度中确立为总经理即可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在有效交易关系确立后的3日内报告公司董事会作事后审查并备案。

第三十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大会报告义务，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大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披露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净利润、净资产、负债总

额等)；

(三)当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市场价的关系或差异说明)；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

(六)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八)若涉及交易对方或第三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应说明该等款项收回的风险判断；

(九)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独立董事意见；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需要)；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它内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若与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有冲突，以《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为准，并及时调整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订，报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